

# 沧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新华区万庄子村土地的公告

沧政告〔2021〕167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万庄子村集体土地1宗，面积6.6522公顷。该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8月22日批准征收为国有(属沧州市2021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批准文号：冀政挂钩转征函〔2021〕121号)，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6.6522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5.9662公顷，征地前属万庄子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分别是：东至万庄子村土地，西至万庄子村土地，南至万庄子村土地，北至万庄子村土地。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一) 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III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178.5万元，补偿面积6.6522公顷，合计1187.4177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